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共持有股份 456,3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745%。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柳政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48,15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027%；反对 8,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79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王波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一月十日